

《高野杂笔集》所收唐商徐公祐书简

吴 玲

《高野杂笔集》是日僧空海的书信集，现存最古的抄本是日本承安元年（1171）劝修寺理趣院范杲的抄本，现藏日本大谷大学图书馆。《高野杂笔集》下卷末尾收录了18封唐人书信，其中包括僧云叙、僧真寂、弟子李璘、僧志圆、僧法满、清凉山僧无无写给义空的书信各一封、赵度写给义空的书信两封、徐公祐写给义空的书信五封、徐公祐写给侄子胡婆的书信一封、徐公直写给义空的书信两封以及写给义空和道昉的书信一封。还有廖公著写的书信一封，收件人不详。书信的作者包括唐代僧侣、地方官员、唐日贸易商人，收件人主要是渡日唐僧义空。这些唐人的书信在《全唐文》、《唐文拾遗》等中国文献中均未收录，可以为增补全唐文提供珍贵的新史料。此外，其中收录的五封唐商徐公祐写给义空的书信更是为九世纪中后期遣唐使实际停止后的中日贸易研究提供了极其珍贵的资料。本文拟对收信人义空、寄信人徐公祐以及这五封书简的内容进行考释。

一、渡日唐僧义空

渡日唐僧义空的生卒年不详，有关他的记载不见于中国文献，只见于日本文献。成书于日本元亨二年（1322）的日本佛教史书《元亨释书》卷六中有他的略传：

释义空，唐国人，事盐官齐安国师，室中推为上首。初，慧尊法师跨海觅法，吾皇太后橘氏，钦唐地之禅化，委金币于尊，扣聘有道尊宿。尊到杭州灵池院，参于国师，且通太后之币，国师感嗟纳之。慧曰：“我国信根纯熟，教法甚盛，然最上禅宗未有传也，愿得师之一枝佛法为吾土宗门之根柢，不亦宜乎。”国师令空充其请，空便共尊泛海着大宰府。尊先驰奏，敕迎空馆于京师东寺之西院，皇帝賚锡甚渥。太后创檀林寺居焉，时时问道。官僚得指受者多，中散大夫藤公兄弟，其选也。尊再入支那，乞苏州开元寺沙门契元勒事刻琬琰，题曰日本国首传禅宗记，附舶寄来。故老传曰，碑峙于罗城门侧，门楹之倒也，碑文碎，见今在东寺讲堂东南之隅。

可见义空为禅宗和尚，师从盐官县齐安国师^①。唐会昌元年（841），日僧慧萼^②受当时日本皇太后橘嘉智子所托入唐求得道禅僧，齐安国师于是推荐了自己的弟子义空。慧萼于翌年春天在明州乘坐唐商人李邻德的船归国，而齐安国师在十二月圆寂。按照常理推测，义空应该是于唐会昌二年春与慧萼一同赴日。日本学者高木訥元对此提出了疑义，他认为义空在唐会昌二年并没有与慧萼一同赴日，而是在时隔五年之后的唐大中元年（847）七月才与再次入唐的慧萼乘坐唐商人张友信的商船赴日^③。其理由是唐大中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徐公直写给义空的信中提到了“不顶谒来，累经数岁”。这里的“累经数岁”根据郑餘庆撰《大唐新定吉凶书仪》年序凡例第一可以推断是指经过了五、六年，由此可见义空应该是在唐大中元年七月才与再次入唐的慧萼乘坐唐商人张友信的商船赴日。他的渡日应该和当时的会昌法难有很大的关系。

义空渡日后受到了皇太后橘嘉智子和仁明天皇的优待，皇太后橘嘉智子特敕创檀林寺，以义空为开山。日本嘉祥三年（850）三月二十一日和五月四日，仁明天皇和皇太后橘嘉智子相继去世。义空后应大唐檀越的邀请，又重新回到了故国大唐^④。义空归唐的具体年份不详，但根据唐大中六年（852）五月二十二日徐公直写给义空的书信可知，当时义空还在日本，所以可以确定他的归唐至少是在唐大中六年以后。

①据《宋高僧传》卷十一《唐杭州盐官海昌院齐安》记载，齐安为浙江海门郡人，俗姓李，为唐宗室之后裔。幼时志求出家，就学于本郡云琮禅师，并从之剃发。受具足戒于南岳智严律师，并习学律仪，后拜谒南康龚公山大寂禅师（马祖道一），得其鉗指而悟道，并嗣其法。后出游化，元和（806—820）末年年逾七十，重修荒废已久之越州萧山法乐寺。时海昌之法昕创建海昌院，请师住之，一时四方参学翕然聚集，大扬马祖之禅风。会昌二年（842）宴坐而终，世寿九十馀。宣宗敕谥“悟空大师”之号，并以御诗追悼。

②慧萼，又写为惠萼，日本临济宗僧。据《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会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条记载，“（前略）惠萼和尚附船到楚州，已巡五台山，今春拟返故乡，慎言已排比人船讫。其萼和尚去秋暂往天台，冬中得书云：拟趁李邻德四郎船，取明州归国。缘萼和尚钱物衣服并弟子悉在楚州，又人船已备，不免奉邀，从此发送。”可见慧萼初次渡唐时间应为唐会昌元年，并于会昌二年春归国。又据《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会昌五年七月五日条记载，“（前略）又日本国惠萼阇梨弟子，会昌二年礼五台山，为求五台供，就李邻德船却归本国去，年年将供料到来，今遇国难还俗，见在楚州云云。”可见慧萼回国后又再次渡唐，并遭遇会昌毁佛而被迫还俗。又根据《续日本后纪》承和十四年（847）七月八日条记载：“天台留学僧圆载兼从仁好及僧惠萼等至自大唐，上奏圆载之表状，唐人张友信等卅七人同乘而来着”。可见慧萼于日本承和十四年七月八日搭乘唐商人张友信的商船归国。

③高木訥元：《空海思想の書誌的研究》，法藏馆，1990年，第385—393页。

④《延宝传灯录》卷一，《大日本佛教全书》第69卷，铃木学术财团，1972年。

二、唐商徐公祐

寄信人徐公祐根据他的书信内容可知他的身份应该是经常往返于唐日之间的贸易商人。其胞兄徐公直在写给义空的书信中先自称“婺州衙前散将”，后在唐大中六年（852）五月二十二日的书信中自称“苏州衙前散将”，另外《天台宗延历寺座主圆珍传》^①、《行历抄》^②中记载其官职为“衙前同十将”、“押衙”。衙前散将、同十将和押衙是唐代后期地方节度使下设幕府中的下级幕职官员。徐公祐很有可能是受其兄的委托渡日从事贸易活动，他们先在婺州活动，后来又定居苏州。

徐公祐两兄弟都笃信佛教，徐公祐在他写给义空的书信中自称“唐客弟子”、“俗弟子”，徐公直更是将自己的儿子胡婆送到日本给义空做侍童。徐公祐两兄弟不仅与唐僧义空相交甚厚，与入唐求法的日本僧人圆珍也关系密切。

唐大中五年四月，三十八岁的圆珍为赴唐，离开京师去太宰府。由于没有便船，经过两年的等待后，终于在大中七年八月搭乘唐商人钦良晖等人的商船抵唐。大中九年四月初，圆珍前往长安求法途经苏州时，不幸患病，于是寄居在徐公祐家中养病，期间受到了徐公祐全家无微不至的照顾。圆珍为了给徐家求福去灾，于四月七日写下了祈愿文^③。四月二十五日，圆珍病愈后离开徐公祐家，前往长安。翌年三月前后，圆珍从长安求法归来，再次途经苏州，又寄居在徐公祐家中，逗留了约两个多月。圆珍回国后与徐公直兄弟继续通过书信联系，现存日本三井寺的日本国家一级文物《唐人送别诗并尺牍》中还留存有徐公直写给圆珍的亲笔书信一封。

圆珍离开京师时义空还在日本，所以两人应该是认识的，圆珍之所以能结识徐公祐两兄弟并在生病时受到徐家无微不至的照顾，极有可能是因为义空的缘故。

三、徐公祐致义空的书简

《高野杂笔集》中收录的唐商人徐公祐写给渡日唐僧义空的书简共有五封，其原文^④如下：

①《大日本佛教全书》第72卷，铃木学术财团，1972年。

②《智证大师全集》下卷，园城寺事务所，1918年。

③祈愿文参见《福州悉昙记》（《智证大师全集》下卷，园城寺事务所，1918年，第1283页）。其原文为“三郎押衙、舍弟五郎，合宅亲情，同沾此功，永保平安福智。来劫同生遮那佛土，见佛闻法。顿修一心之道，共证四德之果。大中九年四月七日。日本国上都比叡山延历寺天台遮那业内供奉敕赐袈裟沙门传灯大法师位圆珍、字远尘记。前后合五日，可之昔易今难耳。”这里的“三郎押衙”指徐公直，“舍弟五郎”指徐公祐。

④本文录文主要参考日本大谷大学图书馆所藏范杲的抄本以及日本学者高木訥元著《空海思想の書誌的研究》（法藏馆，1990年，第363—384页），标点为笔者所加。

(一)

顶辞多年，但增翘慕。昨秦简信回，奉于示问，无任慰忭。季秋已冷，伏惟道体动止万福。即此公祐昨蒙幸，又遂到此，不胜欢慰之甚。不审近日德味何如？伏计日亲帝赞，法义逾明，不于寂寥耳，惟遥羡慕。瞻望烟山，拜礼难遂。谨因入京信，附状起居。不宣。和南谨状。九月十一日。唐客徐公祐状上。义空大德法前。

昨唐来，家兄具有书信，由和尚到京日，伏望检视。茶一斤，白茶椀十口，公祐谨献上。伏惟不责轻鲜。谨空。

此封书信只署了日期“九月十一日”，未署年份。与书信(三)、(四)、(五)对比，徐公祐在这封信中只字未提到他的侄子胡婆，可见应该是在胡婆渡日之前所写。那么胡婆究竟是何时渡日的呢？徐公直于大中六年(852)五月二十二日写给义空的书信中提到：“又儿子胡婆，自小童来，心常好道，阻于大唐，仏法襄否，遂慕兴邦。伏惟和尚不弃痴愚，特赐驱使，此之度脱，无喻可陈。”可见胡婆应该是在大中六年渡日的。这封书信的书写时间应该是在义空渡日以后、胡婆渡日之前。如前所述，据日本学者高木禪元推论，义空渡日时间应为唐大中元年(847)七月，那么这封书信的书写时间应该是在大中元年至六年之间。从信中“顶辞多年”的措辞分析，应该写于唐大中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可能性最大。考虑到当时渡日贸易的唐商人均安置在日本大宰府鸿胪馆，所以此信应该写于鸿胪馆。

(二)

顶别久矣，无任驰渴，岁暮甚寒，伏惟道体动止万福。即此公祐客情且蒙过日，不审近来法履何如？前回重信至奉示及，深慰驰情。瞻礼未前，但增勤恋。谨因信附状，代申起居。不宣。谨状。闰十一月廿四日。唐客徐公祐和南。空和尚法前。

谨奉白茶椀五口、越椀十五对、青瓶子一、铜匙筋三对，伏惟轻鲜，幸甚。谨空。

此封书信和书信(一)一样只署了日期“闰十一月廿四日”，未署年份，而且同样未提及胡婆，所以它的书写时间应该也是在唐大中元年至六年之间。唐大中元年和六年之间只有大中三年有闰十一月，所以这封书信的书写时间应该是在唐大中三年闰十一月廿四日，地点同样应该在大宰府鸿胪馆。

书信(一)和这封书信中提到徐公祐给义空带去了茶、白茶碗、越碗、青瓶子和铜匙筋。大宰府鸿胪馆同时期出土品中包含大量的白瓷和青瓷等陶瓷器，由此可见唐商渡日贸易商品之一斑。另外，陶瓷器和铜匙筋在唐代均为饮茶的用具，由此可见当时江南茶文化通过唐商人向日本流布。这点从开元寺僧人常雅托唐商詹景全给日僧圆珍捎去天台南山角子茶一事也可得到印证。^①

^①《唐人送别诗并尺牍》之常雅尺牍，《园城寺文书》第一卷《智证大师文书》，讲谈社，1998年。

(三)

忽奉来书，又惠跨带，忻对捧纳，愧荷盈怀，方々寸乃中，岂敢消受。冬首向寒，伏惟大德道体万福，不审近日法履何如？伏惟远邦善为保慎，是所愿也。其胡婆，伏承々和尚慈悲收教。此子每事痴愚，无一所解，伏望日夕勤与提将，他日并谢。或明年归唐，此时道途遥阻，客程有限，不及面礼辞，但多驰系之极，伏惟千万千万珍重珍重。顶拜未前，无任瞻慕。谨因回信还状代下情。不宣。唐客弟子徐公祐和南。十月十五日。义空和尚法前。

家兄信物，谨依领讫，至唐达上，伏惟照察。谨空。

此封书信只署日期“十月十五日”，未署年份。从“忽奉来书”一词可见是徐公祐收到义空书信后的回信。根据信中对胡婆的描述，应该是胡婆刚到日本后即唐大中六年（852）所写，地点在大宰府鸿胪馆。这一年徐公祐带着他的侄子胡婆渡日，胡婆到达京师后义空给徐公祐寄来书信报平安，这封书信应该是徐公祐收到平安信后的回信。

童子胡婆到达大宰府后究竟是由谁带去京师的无据可查，但可以肯定的是唐商徐公祐是无法护送自己的侄子进京的。据《日本三代实录》记载，大唐商人到达日本后享受归化人的待遇^①。而归化人的待遇，据《令义解》^②公式令记载：“其蕃人归化者，置馆供给，不得任来往。”由此可见，唐商人被安置于到着地的宾馆（一般为大宰府鸿胪馆）中，没有允许是不能随意上京的。日本贞观八年（866），唐商人任仲元因为没有过所而入京，结果被谴责，送还大宰府的事件^③，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徐公祐只能在大宰府鸿胪馆逗留，不得随意上京一事在书信（四）和（五）中也能得到印证。

(四)

瞻奉已久，诚仰惟深，季夏毒热，伏惟和尚道体万福。即日公祐俗务常劳，不审比日法体何如？公祐从六月五日发明州，至廿日到此馆中，且蒙平善。伏承真寂和尚迁化，闻问惊怛，情不能已，无任酸哽之至。子侄胡婆在京，甚烦和尚仁德，家中将得少许衣服及信物来，无好信得附从，伏望和尚垂情，发遣一来，已后的不妨驱使。公祐苏州田稻三二年全不收，用本至多，因此困乏。前度所将货物来，由和尚与将入京，不免有损折。今度又将得少许货物来，不审胡婆京中有相识投托引用处否？望与发遣来镇西府取之。五斤香处置，乞不责下情。限以路遥，未由礼谒。不宣。俗弟子徐公祐和南。六月卅日。和尚法前。

①《日本三代实录》贞观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条：“先是，太宰府言，大唐商人崔峩等三十六人驾船一艘，六月三日着肥前国松浦郡岸。是日敕，宜准归化例安置供给。”贞观十八年八月三日条：“大宰府言，去月十四日，大唐商人杨清等三十一人驾一只船，着荒津岸。敕，宜准归化例安置供给。”（《新订增补国史大系》第4卷，吉川弘文馆，1966年）

②《新订增补国史大系》第22卷，吉川弘文馆，2000年。

③《三代实录》贞观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甲子条。

家兄亦有状及信物，候官中开库附往。谨空。

此书信书写年份不详，但可以确定的是写于唐大中六年（852）以后。徐公祐在信中提到该年六月五日，他从明州出发来日本，六月二十日抵达大宰府鸿胪馆，他为侄子胡婆带来些衣服和东西，另外还带来些货物，但找不到人带入京师，所以希望义空让胡婆到大宰府来取。另外他还提到其兄徐公直的信物要等到“官中开库”后才能送去。

早在日本天长八年（831），日本太政官就给大宰府下达了官牒，对当时往来于唐日间从事贸易活动的新罗商人作了如下规定：“商人来着，船上杂物一色已上，简定适用之物，附驿进上。不适之色，府官检察，遍令交易。其直贵贱，一依估价。若有违犯者，殊处重科，莫从宽典。”^①规定新罗商人到达日本后，其货物应确保政府先买权，由大宰府将政府所需品进上后，才允许一般的民间交易。一般的民间交易亦估定好货物的价格，在大宰府的管理下进行。

另据日本史料《关市令》延喜三年（908）八月一日太政官符《应禁遏诸使越关私买唐物事》、《新仪式》第五《大唐商客事》记载，唐商人所运货物在官府未交易之前不准与日本商人或一般市民私自进行贸易，一旦被告发或被官吏发现，货物全部没收充官，对唐商人和私自交易的日本人按律治罪。主持贸易的“交易唐物使”一般由太政官委派内藏寮官吏充任，他们从京城到达大宰府后，即行主持贸易。贸易首先在唐商人与大宰府之间进行。大宰府代表日本朝廷购买所需货物，余下的则由达官贵人及商人市民进行贸易。

在这样的贸易背景下，徐公直带给义空的信物也被暂时收入官库，要等待朝廷购买完毕之后才能领出。

信中提到“前度所将货物来，由和尚与将入京，不免有损折。今度又将得少许货物来，不审胡婆京中有相识投托引用处否？”可见徐公祐还通过义空和胡婆将货物带到京师去贩卖。不排除其为了高额的利润走私贸易的可能性。

（五）

孟冬薄寒，伏维和尚法体万福。即此公祐在客之下，诸弊可悉。前月中京使至，竟谢垂情，特赐札示，悚愧无极。子侄愚昧，在京深蒙和尚赐状教示，甚困心力，反夕侧夕。公祐今度所将些子货物来，特为愚子侄在此，欲得看集一转，伏望和尚慈流发遣，到镇西府相见了，却令入京侍奉和尚。伏惟照察。谨因惠闇梨回，奉状。不宣。俗弟子徐公祐和南。十月廿一日。义空和尚法前。

别无异物堪献，钱香球两个、幡子两个，充供养。家兄书中有绫一匹，被官中收市出不得，今将百和香十两，充代后处。伏望照察。谨空。

此书信与书信（四）一样写于唐大中六年以后，信中再次提到带来一些货

^①《类聚三代格》卷十八《应检领新罗人交关物事》，《新订增补国史大系》第25卷，吉川弘文馆，2000年。

《文献》2013年起将由季刊改为双月刊

为了全面、及时地反映古文献整理研究的最新状况,满足学者披露最新研究成果、获取更多学术信息的需要,国家图书馆经过调查和研究,决定从2013年起,将《文献》由季刊改为双月刊。

改变刊期后的《文献》仍坚持既定的编辑宗旨,继续开设中国刻书藏书史、珍本古籍介绍、甲骨金石研究、出土文献研究、石刻墓志研究、方志谱牒研究、名人手札、名家批校题跋、海外遗珍、中外文化交流等栏目,也欢迎就版本、目录、校勘等领域的问题,进行方法和理论上的总结与探索。望不吝赐稿,共同推进古文献整理研究工作的深入发展。

《文献》双月刊将维持现有开本,每期192页,定价18元。欢迎订阅。

《文献》编辑部
2012年7月

物,希望义空让胡婆来大宰府一趟。与书信(四)相比,信中少了很多让胡婆来大宰府的解释,可见此书信书写的时间很可能晚于书信(四)。信中提到徐公直送给义空的一匹绫被“官中收市”,只能拿百合香十两代替。这也再次印证了当时日本朝廷在贸易中的先买权。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工商大学日本语言文化学院